

附件1

兴宁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兴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(兴宁市林业科技推广站)	兴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(兴宁市林业科技推广站)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林木采伐调查规划设计费	①成熟期桉树采伐按24元/亩收取; ②残次林桉树采伐按10元/亩收取; ③杉木、杂树及果树采伐按10元/亩收取;	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	依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《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》(林建协[2018]15号)	
2	森林资源管理股	兴宁市林业局	政府部门	森林植被恢复费	政府性基金	林地征占用	(一)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等粤东粤西粤北12市按国家标准下限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,即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10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6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3元。 (二)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,按照第(一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三)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四)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,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,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;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,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: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、能源基地、电网、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。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: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。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:商业、服务业、工矿业、仓储、城镇住宅、旅游开发、养殖、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。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,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,从其规定。 注:详情请查看政策依据文件	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	粤财农〔2017〕54号	